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PRG Holdings；及(ii) 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ii) 除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作出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分別於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編纂][編纂]及買賣；及(bb)[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上述各情況下均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編纂][編纂]；及(cc)就(或附帶於)[編纂]及[編纂]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進賬撥充[編纂]的方式，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PRG Holding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編纂]第23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安排、[編纂]或[編纂]的方式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

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其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FIPB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FIPB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PRG Holdings；及(ii) 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SMSB (MY)、WTSB (MY)、FMSB (MY)及TMSB (MY)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FIPB股份；3股、47股、39股及11股，分別作為收購TSMSB (MY)、WTSB (MY)、FMSB (MY)及TMSB (MY)的代價股份，符合各間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比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FIPB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及(ii)將登記在PRG Holdings名下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於會計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料

(a) 馬來西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六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持有人：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FMSB (MY)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5.8275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銷售傢俱織帶、彈性包紗及堅硬織帶
2. FSWSB (MY)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FMSB (MY)	2.501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
3. SSKSB (MY)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FMSB (MY)	50,000令吉	100.0%	物業控股公司
4. TMSB (MY)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2.7百萬令吉	100.0%	製造及營銷橡膠帶及橡膠板
5. TSMSB (MY)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FIPB	2.49百萬令吉	100.0%	暫無業務
6. WTSB (MY)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FIPB	32.25百萬令吉	100.0%	買賣機械及配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越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三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經濟性質：	登記 持有人：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實際 股權：	主要 業務範圍：
1. FVSC (VN)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股份有限 公司	(1) WTSB (MY) (2) FMSB (MY) (3) FSWSB (MY)	1,470億越南盾(相 當於14,7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 的普通股)	100.0% (附註(i))	製造及銷售 傢俱織帶、 彈性包紗
2. PEWAV (VN)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 WTSB (MY) (2) FVSC (VN)	2.1百萬美元	100.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窄幅彈性 織帶
3. FCV (VN)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有限公司	(1) FVSC (VN) (2) 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 (3) Scoot Filoot Pty Ltd (「Scoot」) (4) Shann Australia Pty Ltd (「Shann」)	3.91百萬美元	45.06% (附註(iii))	製造及銷售 傢俬的 金屬部件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WTSB (MY)、FMSB (MY)及FSWSB (MY)分別於FVSC (VN)擁有99.9995%、0.00025%及0.00025%股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WTSB (MY)及FVSC (VN)分別於PEWAV (VN)擁有42.86%及57.14%股權。
- (iii) FVSC (VN)、Lubra、Scoot及Shann分別於FCV (VN)擁有45.06%、45.06%、6.61%及3.27%股權。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一間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其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合營企業 協議日期：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經濟性質：	合營企業 參與方：	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實際 權益：	主要 業務範圍：
1. TNV (VN)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越南	有限公司	(1) FMSB (MY) (2) Trunet UK	0.3百萬 美元	50.0%	製造及營銷 肉類草綱

附註：Trunet UK於根據Trunature Limtied、Trunet UK(其時稱為Trunature Holdings Limited)與FMSB (M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的合營協議項下其時兩名合營企業參與方之一(即Trunatu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後成為TNV (VN)的合營企業參與方。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VSC (V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增設3,985,19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繳足），FVSC (VN)之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40,148,100,688越南盾增加至80,000,000,000越南盾。全部新發行3,985,190股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PRG Holdings、FMSB (MY)及PGSB各自於FVSC (VN)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與緊接發行新股前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增設6,7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新普通股，全部以FVSC (VN)保留盈利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上限為67,000,000,000越南盾，FVSC (VN)之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47,000,000,000越南盾。全部新發行6,700,000股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彼等各自於FVSC (VN)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FMSB (MY)及PGSB，並與緊接發行新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WTSB (MY)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WTSB (MY)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百萬股新股份，且其已發行股本由0.25百萬令吉增至32.25百萬令吉。

FCV (V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CV (VN)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由2.6百萬美元增加1.31百萬美元至3.91百萬美元，由Lubr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以現金全部繳足。FCV (V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FCV (VN)」。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編纂][編纂]的公司提出回購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編纂]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編纂][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後之[編纂]已發行[編纂]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編纂]。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編纂][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範疇內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或[編纂][編纂]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註冊地址位於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FSWSB (MY) (作為買方)、PGSB (作為賣方)與FVSC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FSWSB (MY)向PGSB收購FVSC (VN) 37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70,000越南盾；
- (b) WTSB (MY) (作為買方)、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VSC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TSB (MY)向PRG Holdings收購FVSC (VN) 14,699,926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46,999,260,000越南盾，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97,0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TSB (MY)股份支付；
- (c) WTSB (MY) (作為買方)、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PEWAV (VN) (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TSB (MY)向PRG Holdings收購PEWAV (VN)價值900,000美元之註冊及法定特許股本，現金代價為16,866,449,161越南盾，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2,92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TSB (MY)股份支付；
- (d)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F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3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1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TSM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g)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與FIPB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掉期及重組協議，據此FIPB向PRG Holdings收購WTSB (MY)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FIPB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FIPB合共4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FMSB (MY) (作為信託人) 與 PRG Holdings (作為受益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 FMSB (MY) 與 PRG Holdings 就一輛汽車 (登記編號：W1100W)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i) FMSB (MY) (作為信託人) 與 PGSB (作為受益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 FMSB (MY) 與 PGSB 就一輛汽車 (登記編號：WA8228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j) FMSB (MY) (作為信託人) 與 PRG Holdings (作為受益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雙方撤銷及解除契據，據此解除及終止 FMSB (MY) 與 PRG Holdings 就一輛汽車 (登記編號：WA9620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及彌償契據；
- (k) FVSC (VN)、Scoot Filoot Pty Ltd (「**Scoot**」) 及 Shann Australia Pty Ltd (「**Shann**」) 和 Lubra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Lubr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據此，Lubra 向 FVSC (VN)、Scoot 及 Shann 分別收購 FCV (VN) 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 370,371 美元、54,355 美元及 26,939 美元，現金代價分別為 9,179 美元、1,347 美元及 668 美元；
- (l) FVSC (VN)、Scoot、Shann 及 Lubr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i) Lubra 向 FCV (VN) 的註冊及繳足法定股本注入現金 1,310,000 美元；及 (ii) FCV (VN) 的股東同意規管就彼等於 FCV (VN) 股權的安排以及 FCV (VN) 的管理運作和事務；
- (m) 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我們的控股股東 (作為擔保人) 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作為契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 FIPB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 (i) 向 PRG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合共 19,000,000 股入賬繳足之新股份；及 (ii) 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 1,000,000 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登記於 PRG Holdings 名下；
- (n) 彌償契據；
- (o) 不競爭契據；及
- (p) [編纂][編纂]。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特許 持有人名稱	有效/許可期限
1.		23	FMSB (MY)	馬來西亞	0801173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2.		24	FMSB (MY)	馬來西亞	08011729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3.		22	FVSC (VN)	越南	24243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4.		26	PEWAV (VN)	越南	248761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	FSWSB (MY)	馬來西亞	2017057345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2.		10	TMSB (MY)	馬來西亞	2017057347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urniweb.com.my	FMSB (MY)	一九九九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2.	texstrip.com.my	FMSB (MY)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3.	furniweb.com.vn	FVSC (VN)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4.	premierelastic.com.vn	PEWAV (VN)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於目前任期屆滿後續約及自動延長一年。我們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我們董事酌情按不超過15.0%緊接其加薪前年度薪金作出年度加薪。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並無扣除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的15.0%。執行董事可能不會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任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兩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應付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緊接之(c)段所述)外，預期概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與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80,00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735,000
Tan Chuan Dyi 先生	680,000
拿督 Lua Choon Hann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0,000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60,000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60,000

基本年薪及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能被進行年度檢討，惟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不得超過緊接該加薪前其各自薪金的15.0%。

- (ii)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可能被授予酌情管理花紅，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於一個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倘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花紅付款總金額但不扣除非經常項目或例外項目)的15.0%。
- (i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 (iv)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應收的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6百萬令吉。
- (v)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ii)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編纂]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1) 於我們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拿督Lua Choon Hau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控股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獲行使後 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拿督Lua Choon Hau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Cheah Eng Chua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編纂]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如有)於本附錄「12.董事—(d)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已經及將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 (3) 我們的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等條文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編纂]第5.46條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下文第22分段所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編纂]第23章的規定。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編纂][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編纂]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即[編纂](「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

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編纂][編纂]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編纂][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編纂][編纂]第23.02(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編纂][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0%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編纂][編纂]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編纂]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編纂]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編纂]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編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編纂]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編纂]，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編纂][編纂]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編纂]：(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編纂]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編纂]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編纂][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

若根據[編纂][編纂]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編纂]。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起計第30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提出全面[編纂]、達成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編纂]及/或受[編纂]控制及/或與[編纂]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編纂](不論透過[編纂]、[編纂]購回[編纂]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編纂]，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編纂]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之後直至有關[編纂](或任何經修訂[編纂])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

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編纂](或經修訂[編纂](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則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將相應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會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或尚餘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均須

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編纂][編纂]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編纂][編纂]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操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編纂]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編纂][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編纂]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編纂]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編纂][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

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RG Holdings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及FCV (VN)(統稱「本集團」)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9.重大合約概要」分段內所指的重大合約之一)，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繳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費用、利息、罰款、罰金、收費、附加費、負債及開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的任何罰款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上文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i)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負債或申索；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而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a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bb)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因世界任何地方任何稅務或其他有關當局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所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iv)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

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而產生或遭受的其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 (a) 實行重組；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合規」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的任何適用馬來西亞或越南法律及/或規章制度的一切行為，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17. 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6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就[編纂][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費用、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即於[編纂]已發行[編纂]的10%）在[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均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DLA Piper UK LLP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Peter Ling & van Geyzel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第22分段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報告、估值、函件或其摘錄(視情況而定)(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各名買家及賣家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於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的若干文據不時或須繳付若干印花稅。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於有關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編纂]」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即為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券。

27.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